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荐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
推荐报告

主办券商



二〇二五年十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以下简称“《挂牌规则》”），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毫厘技术”、“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就其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事宜分别经过其董事会、股东会批准。

根据全国股转系统发布的《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工作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挂牌业务指引》（以下简称“《推荐业务指引》”）等有关规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本主办券商”）作为毫厘技术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对毫厘技术的公司业务、公司治理、公司财务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毫厘技术本次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

- 1、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主办券商或本主办券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主办券商的项目组成员及其配偶，本主办券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拥有申请挂牌公司权益、在申请挂牌公司任职等情形。
- 4、本主办券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形。
- 5、本主办券商及其关联方与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关联方之间除本次推荐挂牌业务及上市辅导外，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情况。

6、除上述说明外，本主办券商与申请挂牌公司不存在其他需要说明的关联关系或利害关系。

二、主办券商尽职调查情况

国金证券推荐毫厘技术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根据《业务规则》《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的要求，对毫厘技术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组访谈了毫厘技术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核心岗位人员等；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即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资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执行、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组出具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以下简称“尽职调查报告”）。

三、主办券商立项、质量控制、内核等内部审核程序和相关意见

（一）立项程序及立项意见

该项目已经按照国金证券有关《新三板推荐挂牌及承接持续督导项目立项标准》的要求，对项目完成了前期初步尽职调查，并撰写了《立项申请及初步尽职调查报告》，立项委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审议，经过审议，立项委员同意该项目进行立项。

（二）质量控制程序及质量控制意见

尽调期间，质量控制总部派出相关人员对公司经营、项目组工作情况等进行考察，对项目组提交的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法律、财务事项以及文件一致性、准确性、完备性等重要问题进行重点核查。

2025 年 7 月，质量控制总部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形成质控预审意见同时反馈至业务部门项目组。项目组在收到预审意见后，出具了质控预审意见回复，并根据质控预审意见对申报文件进行了修改。

质量控制总部结合核查情况、工作底稿验收情况和项目组预审意见回复情况出具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对项目组修改后的申请材料审核通过后，将相关材料提交公司内核部。内核风控部对项目组内核申请材料、质量控制总部出具的预审意见和质量控制报告等文件进行审核后，提交内核委员会审核。

（三）内核程序及意见

国金证券内核委员会委员按照《挂牌规则》《尽调工作指引》《推荐业务指引》等的要求对毫厘技术拟申请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报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于 2025 年 8 月 13 日召开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 7 名内核委员为：廖卫平、罗洪峰、曹勤、邹丽萍、代孝聪、张天啸、胡秀枝。上述内核委员不存在本人及其配偶直接或间接持有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内核委员对推荐毫厘技术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项目进行了审议，内核委员会经过审议后认为：

1、国金证券项目组已按照尽职调查工作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项目组已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等的要求对申请挂牌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测试计算、访谈咨询等工作；项目组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事项、法律事项、经营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组已按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

申请挂牌公司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申请挂牌公司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3、申请挂牌公司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申请挂牌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整体变更过程中未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至今已满两年；申请挂牌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申请挂牌公司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申请挂牌公司及相关主体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指标及业务符合股票挂牌规则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公司财务机构独立，财务制度完备，符合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

4、毫厘技术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同意国金证券推荐毫厘技术的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四、申请挂牌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挂牌规则》《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毫厘技术的尽职调查，本主办券商认为毫厘技术符合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符合公开转让条件

申请挂牌公司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到股权明晰，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规定的公开转让条件。

（二）符合挂牌条件

1、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

公司的前身上海毫厘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2025 年 1 月 17 日，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批准，有限公司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以 2024 年 11 月 30 日为改制基准日）折股为 604.5686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25 年 2 月 11 日，公司取得苏州市数据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312230307F）。截至本尽职调查报告签署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51.4227 万元，不低于 500 万元。

根据《挂牌规则》，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公司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的要求，符合《挂牌规则》第十一条的规定。

2、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公司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履行了必要的验资程序和工商登记程序，真实、有效。公司股东具有相应资格，不存在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

申请挂牌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股东的出资资产、出资方式、出资程序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股东不存在依法不得投资公司的情形。申请挂牌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申请挂牌公司及其重要控股子公司的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不存在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行证券且仍未依法规范或还原的情形。

综上，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一）项、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3、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公司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前述公司治理制度进行有效运作。

公司设监事会作为公司内部监督机构，并设 1 名职工代表监事，未同时保留审计委员会，符合《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规定的要求，无需制定调整计划。

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等。根据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专用信用报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项目组核查，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2）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3）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4）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5）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6) 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适格情形尚未消除；

(7)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已由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提交的财务报表截止日不早于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表的可靠性。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公司进行的关联交易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相关交易公平、公允。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并采取了有效措施防范占用情形的发生。

综上，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项、第十四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的规定。

4、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

[2025]230Z4895 号），公司 2023 年、2024 年、2025 年 1-2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7,753.91 万元、15,752.17 万元和 2,891.9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均超过 95%；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20.71 万元、1,181.98 万元和 395.41 万元。公司业务明确，拥有与各业务相匹配的关键资源要素，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拥有持续的营运记录；公司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并由已完成备案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逐条比对，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的解散、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关于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的情况。

综上，公司业务明确，具有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三）项、第十八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5、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2025 年 8 月，国金证券与毫厘技术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由国金证券推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有关程序办理挂牌手续后，主办券商将就公司诚实守信、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善公司治理机制等方面进行持续督导。

综上，符合《挂牌规则》所规定“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的要求。

6、公司符合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条件

（1）符合《挂牌规则》第十六条的规定之“公司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公司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的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综上，项目组认为毫厘技术依法依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具备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等。

（2）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根据《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申请挂牌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应当不低于 1 元/股，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1)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
- 2) 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或者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平均不低于 5000 万元且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
- 3) 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且最近两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不低于 5%；
- 4) 最近两年研发投入累计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 24 个月或挂牌同时定向发行获得专业机构投资者股权投资金额不低于 2000 万元；
- 5) 挂牌时即采取做市交易方式，挂牌同时向不少于 4 家做市商在内的对象定向发行股票，按挂牌同时定向发行价格计算的市值不低于 1 亿元。

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符合并适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挂牌标准：“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 800 万元，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根据容诚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5] 230Z4895 号），公司 2024 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为 1,120.70 万元，公司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且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不低于 1 元/股，符合前述挂牌标准。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3）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公司所属行业或所从事业务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

- 1) 主要业务或产能被国家或地方发布的产业政策明确禁止或淘汰的；

- 2) 属于法规政策明确禁止进入资本市场融资的行业、业务的；
- 3) 不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市场定位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专注于高功率半导体芯片等电子系统的先进热管理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之“398 电子元件及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公司的行业或业务不存在前述不得申请其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的情况。

综上，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三) 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编制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文件，并充分披露以下信息：挂牌后拟进入的市场层级、拟采用的交易方式、选用的挂牌条件指标等；基本情况、股权结构、公司治理、主要产品或服务、业务模式、经营情况、市场竞争、所属细分行业发展情况、重要会计政策、财务状况等；能够对公司业绩、创新能力、核心竞争力、业务稳定性、经营持续性等产生重大影响的资源要素和各种风险因素。申请挂牌公司符合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五、申请挂牌公司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一) 技术迭代风险

先进热管理技术涉及热力学、流体力学、材料学、自动控制、半导体等多领域知识，对于相关从事企业的技术能力要求较高。

目前在部分应用领域，公司液冷技术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如在特高压领域，公司压接式 IGCT 液冷散热组件打破了国外厂商的长期技术垄断；在半导体测试领域，公司产品已获得美国泰瑞达等国外主流公司的认可，公司也是国内首家量产存储芯片半导体测试液冷卡板和配套 CDU 系统设备的厂商，助力国产半导体测试设备突破外国企业技术垄断的限制。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能力，无法

适时为客户推出高品质创新产品,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可能面临着技术迭代风险。

(二) 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但由于相关治理机制建立时间较短,公司及管理层规范运作意识的提高,相关制度切实执行及完善均需要一定过程。同时,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短期内仍可能存在治理不规范、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不能有效执行的风险。

(三)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134.30 万元、16,528.43 万元和 3,024.65 万元,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合并口径)的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1%、65.63% 和 82.13%,2025 年 1-2 月由于时间跨度较短,部分客户订单相对集中,导致占比比较高。虽然公司不断提升新客户的开发力度并开始向更多领域进行业务拓展,但新客户的开拓和新领域的拓展需要一定的周期,如上述主要客户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其给予公司订单量较大幅度减少,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如果公司的质量控制体系不能同步完善,将可能对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市场声誉和品牌形象,降低客户对于公司的信任度,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 税收相关的风险

公司全资子公司毫厘苏州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若未来国家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全资子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

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而导致整体税负水平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是铝材、铜材等，其价格的波动将影响公司生产采购成本。如未来主要原材料价格因宏观经济波动、上下游行业供需情况等因素影响而出现大幅波动，公司可能无法通过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完全抵消或转嫁原材料价格上涨的影响，从而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七) 控股型架构的风险

公司子公司毫厘苏州为全资控股的经营实体，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对子公司的投资所得，现金股利分配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子公司的现金分红，其利润分配政策、具体分配方式和分配时间安排等均受本公司控制，但若未来子公司未能及时、充足地向公司分配利润，将对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股利带来不利影响。

(八) 股份回购风险

公司实控人彭彪及股东陈子皖、陆云、唐阳阳与苏州苏商、金谷青创分别签署《关于特殊权利条款解除之协议书》《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解除并终止执行相关股东享有的特殊权利条款，其中与实控人及部分股东作为回购义务人的回购条款在特定条件下自动恢复效力。若未来触发回购权恢复条件且相关股东按约定主张回购，则存在实际控制人及部分股东履行回购义务的风险。

六、主办券商对申请挂牌公司的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项目组主要通过会议分享、组织自学与专业答疑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及相关人员进行辅导及培训，协助公司在挂牌前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并规范运作，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掌握证券监管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方面责任和义务并依法履职。

综上所述，公司符合《挂牌规则》第五十四条对辅导和培训的相关规定。

七、聘请第三方合规性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意见，主办券商就推荐挂牌业务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等情况说明如下：

本次挂牌业务中毫厘技术除聘请主办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经核查，上述聘请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结论形成的查证过程和事实依据

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依法设立，股本总额不低于500万元人民币且存续满两年。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存续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 (一) 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二) 公司治理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 (三)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 (四) 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 (五)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的其他条件。

根据项目组对毫厘技术的尽职调查情况，本主办券商认为毫厘技术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九、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期后6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25年2月28日，截止日后6个月（即2025年3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销售及采购情况、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具体情况如下（以下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或审阅）：

1、订单获取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6,322.01万元。目前公司经营状况稳定，订单充足且正常履行，整体业绩情况良好。

2、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5年3-8月，公司原材料等的采购额为8,973.12万元，公司原材料的采购规模随公司的销售规模而变化，主要供应商相对稳定，采购具有持续性、稳定性。

3、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5年3-8月，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3,130.82万元，收入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具有持续性。

4、关联交易情况

2025年3-8月，除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外，公司无新增关联交易。

5、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围绕产品持续进行技术开发，研发项目均按计划正常推进。

6、重要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不存在重大变动情况。

7、董监高变化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董监高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8、对外担保、债权融资及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截至2025年8月末，公司新增银行借款3,190.00万元，归还借款6,560.64万元。2025年8月，公司召开董事会，拟设立境外子公司，目前相关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9、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25年8月31日 |
| 所有者权益总计 | 13,172.42 |
| 项目 | 2025年3-8月 |
| 营业收入 | 13,130.82 |
| 净利润 | 1,943.0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943.03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1,935.51 |
| 研发投入 | 432.4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 231.80 |

其中纳入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项目和金额如下：

| 单位：万元 | |
|-----------------------------|-----------|
| 项目 | 2025年3-8月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 |

| |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9.25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0.40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 小计 | 8.85 |
| 减： 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 1.33 |
| 减：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7.52 |

除上述事项外，截至本推荐报告签署日，公司无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页无正文, 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苏州毫厘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之盖章页)

